

证券代码：600698（A 股） 900946（B 股） 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8
证券简称：湖南天雁（A 股） 天雁 B 股（B 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南天雁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湖南天雁现有 4 名监事全部参加本次会议。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聂斌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临时召集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并认真阅读了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

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0 日